

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、年度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等情况后，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方案的建议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方案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张长海、宋萍萍

2017 年 11 月 20 日